

Walter Scott
艾凡赫

[英国]瓦尔特·司各特 著 王天明 译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艾凡赫

[英国] 瓦尔特·司各特 著 王天明 译

IVANHOE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艾凡赫／(英)司各特(Scott, W.)著;王天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5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书名原文:Ivanhoe

ISBN 7-80657-652-5

I. 艾... II. ①司... ②王... III. 历史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6695 号

- 书 名 艾凡赫
作 者 [英国]瓦尔特·司各特
译 者 王天明
责任编辑 赵 薇
原文出版 Penguin Books, 1994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7.25
插 页 4
字 数 406 千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652-5/I·490
定 价 (精装本)24.8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艾凡赫》代译序

吴 翔

瓦尔特·司各特(1771—1832)是欧洲创作历史小说的“第一人”，但他的本意是做英国诗坛的“第一人”，他与他的偶像拜伦一样都是“跛足”(两岁时因患小儿麻痹症而跛脚，终生残废，但他以惊人的毅力战胜残疾，学会骑马狩猎)，也由于拜伦的横空出世，使他产生“既生瑜，何生亮”之感，于是“识时务者为俊杰”，投身小说创作，结果使小说在他手中成为“一种划时代的现象”(安德鲁·桑德斯：《牛津简明英国文学史》)。他自己也不无自诩地说过，即使最差劲的小说也比历史家、道德家和诗人的创作更能找到读者。司各特的个人努力使他成为英国18世纪末、19世纪前30年内鼎鼎大名的“大师”级小说家。

司各特生在苏格兰首府爱丁堡，作为一个终生保守的“苏格兰爱国主义者”(而不是英格兰)，他对苏格兰文化终生痴迷，尤其心仪“中世纪民间英雄传说”。这使他从1814年到1832年去世为止，共创作近三十部历史小说，相当于1800年英国一年的小说总量。这其中绝大多数是以其出生地苏格兰为背景，只有少数几部取材于英格兰历史，《艾凡赫》就是其中之一，但却是司氏最著名、也最富争议的的一部，因为该历史小说的取材已经不再是“笔笔有出处”的“历史”，反而是“处处皆虚构”的小说了。这在一个长期有着小说“史传”传统、连纯虚构小说都要打上“传记烙印”以示真实可信的国家(如菲尔丁的《汤姆·琼斯》、《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

传》),将帝王贵族信史故意“歪曲”成“故事”自然是冒了天下之大不韪。雨果曾经用三句话概括了司各特的成就,说:“司各特把历史的伟大灿烂,小说的趣味和编年史的那种严格的精确结合了起来。”现在看来,这句话中“编年史的精确”对《艾凡赫》而言肯定是言过其实了,而“小说的趣味”倒的确有过之而无不及,甚至迄今有些批评家还为此耿耿于怀,说《艾凡赫》“突然背离了苏格兰,背离了最近人们记忆犹新的历史”(安德鲁·桑德斯:《牛津简明英国文学史》)。

而司各特自己则并不以为然,他曾为此书解释说他的创作就是“虚构与真实相结合”。他说:“我也不认为,现代历史小说的作者要将自己局限于凡所写的一切,都必须证明绝对是他所描写的那个时代中存在过的,才算是真实合理的,才算是自然的,才不致违背时代特色。”英国评论家托马斯·卡莱尔对司各特的评价相对比较中肯。他说,司各特的历史小说揭示了这样一条真理,那就是:“过去时代的世界里实际上充满了活生生的人,而不是条约草案、公文卷宗、论证和关于人的抽象概念。他们不是抽象概念,也不是图解和定理;而是人,穿着浅黄牛皮上衣或者别样的外衣和马裤,面颊上有红晕,胸中蕴藏着激情,具有人的相貌和生命力!人是一个小小的词,却包含着多么大的意义!”但是说实在的,问题的根源依然在于,司各特之所以敢虚构英国的王侯将相,一是时间久远,信史本就难求;二是他持有的“苏格兰立场”,使他不致背上英国历史的“包袱”,假如他是英格兰人,相信“褒君渎圣”的罪名是担待不起的。

其实,司各特在《艾凡赫》中采用的“虚构与真实相结合”的叙事方法——打一个未必恰当的比方——就类似中国走红一时的电视剧《戏说乾隆》的模式。与司各特的其他许多小说一样,作品虽以《艾凡赫》为名,但艾凡赫在书中只是一个联系情节的线索人物,实际上的主人公还是狮心王理查一世。历史上的理查是金雀花王

朝的第二代君主,继承了此前诺曼王朝的一统天下。理查一世是亨利二世(金雀花王朝的第一代帝王)的儿子,1189年继承王位,在位10年,但在英国当国王的日子却屈指可数,因为该国王终生好武,不喜文治,即位次年便组织第三次十字军东征,两年后与苏丹萨拉丁休战,在惊险的回国途中又被奥地利公爵逮捕,两年后按照骑士制度缴纳了大量赎金才获得释放。但回国不久他又离开英国,前往诺曼底征讨,与法王腓力二世进行了五年战争,最后于1199年干脆战死在法国的利摩日,落了个客死他乡的下场。因此,史学家通常不认为他对英国的历史产生过重要的影响。

本书主要是根据中世纪民间传说,讲述狮心王查理在十字军东征失败之后回到国内,在身边只有艾凡赫等寥寥无几的旧将的情况下,几乎是单枪匹马荡平国内叛乱并重登王位的英雄故事。依据他“事情发生在同一个人身上,他的离奇情节往往互相联系在一起”(《英国作家论文学》)的原则,司各特在书中围绕着狮心王短暂的“国内之旅”设置了三个主要情节,赋予了狮心王历史上没有的神勇、英明和大智慧。一是阿什贝比武,初步刻画狮心王在战场上所向披靡的勇武形象。二是攻打托奎尔斯通城堡,展现狮心王豪侠仗义、慷慨谈笑的另一面。他几乎凭一己之力就将传奇中的绿林好汉罗宾汉等收为己用、不经意间拿下城堡。第三则是围绕“圣殿骑士团比武”,描写他解决历史遗留的“诺曼底征服者”与“撒克逊贵族”敌对派的矛盾,同时将图谋不轨的“圣殿骑士团”赶出英国、彻底消除了国内统治的隐患。如此文治武功,几乎是将历史上好勇无谋、昏聩愚顽的“武夫”美化成了一位不世出的“英明君主”。理查在小说中无疑是最为光彩照人的形象,关于黑甲骑士战斗场面的描写总是书中最为动人的片段,他在阿什贝比武时的表现更是不同凡响:

……一个身材高大,穿一身黑盔黑甲的勇士……似乎一

直对比武的事兴趣不大。有人攻打他,他便招架一下,既不想乘胜追击对手,也不主动攻击他人……但是现在发现他的头领处境危急,这位武士突然间一改他那懒洋洋的作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上前去助阵……牛面将军举起了剑,已向他逼近。但是剑还没砍下,黑甲骑士的剑已击中他的头部,又斜着擦过亮晶晶的帽盔,几乎以同等的力量劈向战马的护面甲。在这猛烈的一击下,牛面将军和马一齐倒地,人和马都失去了知觉。“黑甲懒虫”随即掉转头,奔向科宁斯堡的阿特尔斯坦。由于在攻打牛面将军时自己的剑已经断裂,他从撒克逊大个子手中夺下了战斧,仿佛舞动他用惯的武器般随手一挥,将战斧砍向阿特尔斯坦的盔顶,立即将他击得不省人事,倒在地上……这位骑士打完以后,又是一副没精打采的神气了。他若无其事地又回到了赛场的北端……

在这样的描摹中,狮心王就像中国评书《赵匡胤演义》中一条虬龙棍打遍天下无敌手的宋太祖赵匡胤一样,如入无人之地、取上将首级如探囊取物。君临天下的“枭雄”气概读来令人神往。

司各特无疑是个讲故事的高手,他并不满足于单纯的直接描写。为了状写狮心王“神龙见首不见尾”的“豪侠作风”,他在叙事结构上也是煞费苦心,采用设置悬念、制造惊奇的办法,在出场次序上就吊足读者的“胃口”,先是奴仆葛斯和汪八在路上遇到圣殿骑士布赖恩·布瓦吉贝尔(背叛狮心王的十字军骑士);而后女主人公罗文娜出场,提及跟随狮心王远征的十字军骑士艾凡赫,使狮心王漂泊异国、杳无音讯的消息开始为读者所知(布瓦吉贝尔对罗文娜的垂涎欲滴,既为下文艾凡赫与其比武埋下“伏笔”,也点出“圣殿骑士团”道德沦丧,为最后被狮心王驱逐安排了契机);接着艾凡赫以“朝圣者”的身份在塞德里克家中出场,获得犹太人以撒的帮助,借得盔甲和马匹参加阿什贝比武。在连败强敌之后,狮心王这

才“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不肯完全吐露身份，实际上前面对艾凡赫勇悍的描写，都成了狮心王的衬托。

不惟如此，作者还不停变换叙事角度，使对狮心王的描写更加跌宕生姿。如攻打托奎尔斯通城堡的战役中，司各特借少女丽贝卡之口，以旁观者的口吻为伤病不起的艾凡赫现场转述黑甲骑士独抗强敌的厮杀。

丽贝卡又向外一望，马上惊叫起来：“神圣的先知啊！牛面将军和黑甲骑士在缺口面对面搏斗呢……上帝啊，帮帮被压迫被囚禁的人吧！”接着她发出了一声尖叫，大喊道：“他倒下了！他倒下了！”

“谁倒下了？”艾凡赫大声问，“看在我们圣母的分上，快告诉我谁摔倒了！”

“黑甲骑士，”丽贝卡有气无力地答道，但立即又兴高采烈地大声喊起来，“哦，不……哦，不！光荣归于主耶和華！他又站起来了，又战斗了，好像他一条胳膊有二十个人的力气似的。他的剑断了——他从一个庄户人手里夺过一把战斧——他一斧接着一斧，紧逼着牛面将军。大个子弯下了腰，步伐蹒跚，就像一棵给樵夫砍得摇摇欲坠的橡树——他倒下去了——他倒下去了！”

“牛面将军吗？”艾凡赫喊道。

“对，是牛面将军！”

“没有！”丽贝卡大声呼喊着重回答，“他们战斗得很英勇。黑甲骑士提着巨大的战斧逼近了边门——他把门劈得响声如雷，盖过了惊天动地的喊杀声。石头和圆木冰雹般向这位勇士打下来，可是他只把它们当做是飞絮鸿毛！”

作者在这儿改变了一贯的全知全能的视角，读者与艾凡赫一

样蒙在鼓里,产生一种特别的“间离”(布莱希特语)效果,使战场更加显得惊心动魄,狮心王的勇悍如在眼前,整个叙事节奏非常快而紧凑,充满了想像的张力,尽管这样的叙述在今天已不新鲜,但在当时却恰如司各特对拜伦的评价,是一种“天才的独创”。

当然,司各特由于写作速度太快(据说比巴尔扎克还快),有时纯凭即兴发挥,难免有白璧瑕疵,譬如在书中每次正面人物陷入危机时,总有人来报信,有“程咬金”适时半路杀出,缺少起码的必然逻辑。尤其是塞德里克、罗文娜、丽贝卡等人正巧分别身处死境时,“正好”狮心王开始进攻城堡,如此巧合令人瞠目,而且说打就打,绿林好汉自发解救素不相识的受难者。阿特尔斯坦的死而复活也是一例,尽管司各特解释说是“迫于出版商的压力”,也不能自圆其说。类似这样把复杂问题简单化处理的例子,书中比比皆是,当然最明显的就是狮心王关键时刻宣布“朕即国王”——就像《戏说乾隆》中的一声“圣旨到”,然后江湖好汉们立即纳头便拜,顶礼如仪,完成对绿林的“收复”,狮心王便大功告成。所以,批评家们因此常常诟病司各特,有人认为“瓦尔特·司各特的小说要比菲尔丁的作品逊色得多,其原因是司各特的小说缺少艺术的最高特性,及哲思与道德”。也有论者说他“使用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浪漫主义手法,不偏不倚地美化了封建地主、掠夺成性的十字军士兵”(安妮特·T.鲁宾斯坦:《英国文学的伟大传统》),完全没有顾及贵族地主与农民、盗匪之间的矛盾,反而营造了罗宾汉反对部分贵族而效忠狮心王的虚幻浪漫图景。这实际上反映了司各特创作观中的“王权中心主义”,适应英格兰“君主立宪”、“王权合法”的现实需要,这也是司各特作品中前所未有的“英格兰中心”倾向(以前多从“苏格兰中心”的立场,反对英格兰国家主义和工业文明)。这是17世纪新古典主义的原则在英国的遗留,是19世纪初浪漫主义运动最竭力要破除的“文学动机”。尽管司各特的小说在相当程度上启发了法国的一大批浪漫主义大师,但他终究算不上一个真正

意义上的浪漫主义小说家,因为他缺少内在的反抗精神。

现实中的司各特政治上是英国保守党(辉格党)的一分子,经济地位上是苏格兰的“地主”,而不是苏格兰农民。他一得到稿酬,就立即在他新建立的艾德茨福德庄园上重新扮演起半封建地主的角色。他陶醉于苏格兰民间文化,也包括封建家奴制度——他在《艾凡赫》中着力刻画的汪八就拒绝离开塞德里克,宁愿终生保持自己的家奴身份。所以“司各特式”的家长制田园牧歌生活是大可玩味的。

第 一 章

就这样亲切地交谈，
而饱食的猪群披着夕阳
不满地咕哝着，吵闹着，
被迫回到它们各自低矮的圈栏。

蒲柏：《奥德赛》^①

在欢乐的英格兰唐河流域一个风光绮丽的地区，从前有一大片森林，它郁郁葱葱，覆盖着谢菲尔德和繁华的唐卡斯特镇之间大部分美丽的山丘和峡谷。现在，在文特沃思和翁克利夫公园那庄严的所在地，在罗瑟勒姆周围，还能看到这片辽阔森林的遗迹。这里曾经是从前传说中旺特利龙^②经常出没的场所；这里曾经展开过红白玫瑰战争^③中一场又一场浴血的战斗；这里也曾经是不少绿林好汉落草为寇，揭竿称王的地方。这些绿林好汉的传奇事迹在英国民谣中广为传唱、妇孺皆知。

① Pope, 全名亚历山大·蒲柏(一六八八—一七四四)，英国古典主义的重要诗人。他翻译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实际是按照他的美学观念对荷马原诗进行的改写。

② Wantley, 英国民谣中的一条孽龙，后为一位勇士杀死。

③ Civil Wars of Roses, 英国一四五五年至一四八五年间发生的一次大规模封建内战。

这就是我们故事的主要背景地；故事的时间则涉及理查一世^①统治的末期，当时他刚从长期的囚禁中脱险回国，而对此，他绝望的臣民们曾经是翘首以待，却又不敢奢望的。在此期间，他的子民们受尽了各级下属官员的种种压迫和欺凌。封建贵族们的权力在斯蒂芬^②统治时期已变得炙手可热；后来，即使亨利二世^③的老谋深算也只能使他们稍事收敛，在有限的程度上臣服于国王。如今，他们又故态复萌，变本加厉，把从前享受的权力扩张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而英国国务会议的软弱干预，在他们眼里根本就不是挂齿。他们修筑城堡，广纳藩属，把周围所有的人都变成了他们的臣下。为使自己能成为这种力量的首领，以便在即将来临的民族动乱中成为叱咤风云的显赫人物，他们竭尽全力，毫无顾忌。

那些被称为“小地主”的地位较低下的贵族，按照英国法律和宪法的精神，本来享有独立于封建专制制度以外的自主权。可是，他们现在的地位也已岌岌可危了。一般而言，如果他们把自己置于当地一个贵族领主的卵翼下，在他的麾下任职，或者根据相互联合和相互保护的协议支持他的事业，他们确实可以换得暂时的安宁。但是，那安宁是必须以牺牲每个英国人都十分珍惜的独立为代价的，而且还难免冒相当的风险，可能会卷进他们的保护者为实现其野心而轻率征战给他们带来的灾难中。另一方面，大贵族们手握种种生杀予夺的大权：如果任何一个比他们势力薄弱的邻居，在那危机四伏的时代，敢于试图摆脱他们的权势，把自己的安全寄托在以奉公守法而能得到法律保护的幻想上，那么，大领主们

① Richard I, 即狮心王理查(一一五七—一一九九), 他与法德等国组织第三次十字军东征。东征失败, 他于一一九二年底回国, 途经奥地利时被扣留, 直至一一九四年才获释放。

② Stephen, 诺曼王朝的第四代君主, 一一三五年至一一五四年在位。

③ Henry the Second, 斯蒂芬死后无嗣, 由安茹伯国的亨利继位(一一五四年至一一八九年), 理查一世即他的儿子。

是不难找到借口,随心所欲地迫害和折磨他们,甚至把他们逼到毁灭的边缘的。

诺曼底威廉公爵^①的征服造成的后果,使封建贵族的暴虐统治大大加剧,而下层的民众进一步陷入了水深火热的苦难之中。到了第四代,时间仍然不足以调和诺曼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之间的仇恨情绪,也没有因为他们使用共同的语言,有着休戚相关的利益而使这两个敌对民族和睦共处。征服者仍在为胜利沾沾自喜,而被征服者难免要在因战败而带来的一切屈辱下辗转呻吟。黑斯廷斯战役^②已使统治权完全掌握在诺曼贵族手中,而这只诺曼贵族之手,正如我们的历史书所言之凿凿的,是一只残酷无情的手。整个撒克逊民族的王公贵族,不是命丧黄泉,就是被剥夺了继承权,纵有例外,也绝无仅有;能依然在祖先的乡土上占有土地的人,哪怕只是二三等的业主,也已寥寥无几。朝廷的施政方针,长期以来一直是千方百计、不择手段地去削弱那些被认为是对战胜者确实怀有根深蒂固的仇恨的撒克逊国民。诺曼族的每一个国王都毫不掩饰他们对诺曼臣民们的偏袒;狩猎法^③和其他许多法律的残暴,对习惯于传统中比较温和且更具自由精神的宪法的撒克逊民族来说,都是前所未闻的。现在,这些法律套在被征服者的脖子上,使压迫他们的封建锁链变得更为沉重。在朝廷上,在排场和奢靡不下于朝廷的大贵族城堡中,诺曼法语是惟一通用的语言;在法庭上,辩护和审判也使用这种语言。总之,法语是高贵的、骑士

① Duke William of Normandy, 即威廉一世(一〇二八? —一〇八七), 他本为法国诺曼底公爵, 一〇六六年征服英国, 建立了诺曼王朝, 号称征服者威廉。

② the battle of Hastings, 威廉入侵英国后, 于一〇六六年在黑斯廷斯镇与撒克逊国王哈罗德二世展开激战, 哈罗德二世战死。撒克逊王朝至此彻底覆灭。

③ the laws of the chase, 威廉征服英国后, 没收撒克逊人的土地分封给诺曼贵族, 把大量森林据为己有, 并颁布了严厉的森林法规, 凡违反法规进入森林打猎的, 可处极刑。

的、甚至正义的语言,而更为雄辩、表达力更丰富的盎格鲁—撒克逊语却被抛在一边,仅供那些粗俗的、只懂这种语言的下等人使用。但是,土地的主人和被压迫的、耕种土地的下等人之间,必须能够互相沟通,这就逐渐形成了一种由法语和盎格鲁—撒克逊语混合而成的方言,充当他们彼此了解的工具。正是这种需要,才慢慢产生了我们今天所使用的英语。在使用这种语言时,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语言奇妙地混合了。后来,随着古典语言和南欧各民族语言的引入,它变得更完美,更富有表现力。

我想,对我们一般的读者而言,预先了解这些背景是必要的。读者们可能很容易忘记一点:尽管在威廉二世^①的统治时期,作为一个单独民族的存在,盎格鲁—撒克逊人并没有因为发动过战争或叛乱之类的重大历史事件而引人注目,他们和征服者之间的民族分歧是巨大的。他们对昔日的美好回忆和对现在所处的卑贱地位的不满,直到爱德华三世^②统治时期,仍然使诺曼人的征服造成的创伤不能愈合。因而,在胜利的诺曼人和战败的撒克逊人的后代之间,仍然横亘着一条鸿沟。

在我们本章开头提到的那片森林中,这时候一轮落日正照在大片青草繁茂的林间空地上。千百棵树冠宽阔、树身粗矮、枝繁叶茂的橡树,伸开节瘤粗壮的树枝,覆盖着这片苍翠欲滴的、厚厚的绿茵。就是这些古树,也许曾目睹过罗马大军的长驱直入^③。在一些地方,这些橡树与山毛榉、冬青以及形形色色的矮树丛交叉在一起,紧密地织成一片树篱,连夕阳平射的光线都被遮蔽了;在另一些地方,它们又互相退让,形成一条一条狭长的林阴道。目光在这千变万化的景物中浏览迂回,真令人心旷神怡,而翩翩神思好像

① William the Second,威廉一世之子,一〇八七年至一一〇〇年在位,是诺曼王朝的第二代国王。

② Edward the Third,英国金雀花王朝的国王,一三二七年至一三七七年在位。

③ 在公元前一世纪至公元五世纪,英国曾被罗马军队占领。

插上了幻想的翅膀,沿着那更为荒野的小道,飞往更为偏僻的森林深处。在这儿,红色的阳光显得断断续续,仿佛退了色,将一部分光线悬留在斑驳的树枝和长满青苔的树干上,并且从这儿向草坪各处投射出了一块块闪闪发亮的光斑。草地中央有一块相当大的空地,似乎是从前供德鲁伊特巫师^①正式用来祭祀作法的场所,因为在那十分规则,因而像是人工构筑的小丘顶上,仍然残留着巨大粗糙、未经雕琢的圆形石头,其中七块还直立着,其余的却都被散乱地搬移开来,也许是一些虔诚的基督教信徒出于宗教热诚所为。现在,它们有的躺在原地附近,有的滚卧在山坡上。只有一块大石头掉落在一条绕着山麓缓缓流动的小溪中。由于它的阻挡,这条平静的、在别处默默无闻的溪水,发出了微弱的淙淙声。

在这片风景中,还要提到两个人物,从衣着和外貌来看,他们带有古代约克郡西区丛林地带粗犷质朴的气质。其中年长的那个显得严峻、粗野、强悍。他的衣着简单得不能再简单,只穿着一件由鞣过的兽皮制成的贴身带袖外衣。兽皮上许多地方的毛已经被磨光,从剩下有毛的地方,已经很难看出这皮毛是属于什么野兽的了。这件原始的衣服从脖颈延伸到膝部,一股脑儿具备了衣服通常所具有的所有功能。在衣领处开的口子,刚好够头颅通过,由此可见,这件衣服就像我们今天的汗衫或者古代的锁子甲一样,是从头和肩上套进去的。草鞋用两根野猪皮制的鞋带缚着,以保护双脚。小腿用薄皮革一直包扎到腿肚子上面,却像苏格兰高地人一样,让膝盖露在外面。为了使上衣更贴紧身子,他腰里束着一根阔皮带,用铜扣子扣紧;带子的一边拴着某种小袋子,另一边别着一只能做号角吹的山羊角。另外,皮带上还插着一把又阔又长的双刃尖刀,手柄是雄鹿角做的。这种在附近一带锻造的长刀,甚至在

^① Druid, 古代凯尔特人的巫师被称为德鲁伊特,他们主持祭祀、占卜等。据说他们崇拜橡树,常出没于橡树林中。

那个古老的时期，就已被冠以谢菲尔德屠刀^①的雅号了。这人头上没戴什么，一头乱蓬蓬、纠结在一起的浓密的头发，经过日光的长期曝晒，已是带有铁锈的赭红色，恰好与他近乎黄色或琥珀色的满脸胡子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他的服饰中只有一件东西还没讲到，但它十分醒目，不能不提起，那便是他脖子上的一只铜环。它类似于拴狗的项圈，只是没有任何开口。铜环绕着他的脖子焊得牢牢的，大到不致妨碍他的呼吸，可是又小到除非用锉刀锉断，否则绝不可能从脑袋上取下来。在这独特的护喉环甲上刻着几个撒克逊文字，大意如下：“贝奥武尔夫之子葛斯，生为罗瑟伍德乡绅塞德里克老爷之家奴。”

除了这位牧猪人葛斯，在一块倒塌的德鲁伊特巫师石上，还坐着另一个人，他的样子比前者差不多年轻十岁，那身衣服式样虽然与他同伴所穿的相差无几，质地却更好，也更稀奇古怪。他的上衣染了一层鲜艳的紫色，在上面又用各种颜料画了些怪诞的装饰图案。他上衣的外面还罩了一件短披风，勉强盖住了大腿的一半。披肩是深红色的布做的，有浅黄色的衬里，但已肮脏不堪。他可以吧披肩从一个肩膀披到另一个肩膀，还可以随意把它包住整个身子，因此，尽管它长度不够，宽度却足可以做一幅光怪陆离的帷幕。他的胳膊上套着几只细细的银镯子，脖颈上也套着同样质地的金属项圈，上面刻的字是：“愚人之子汪八，生为罗瑟伍德乡绅塞德里克老爷之家奴。”这人的鞋子与他的同伴穿的类似，只是小腿上裹的不是薄皮革，而是某种橡胶，而且一只红的，另一只却是黄的。他还戴着一顶帽子，帽子周围挂着几只小铃铛，大小与猎鹰脖子上挂的差不多。当他转动脑袋时，铃铛便发出丁丁当当的声音。由于他每时每刻都在变换姿势，铃声也就总是不绝于耳。他帽子的边上围着一一条坚硬的皮带，皮带的顶部镂空了，就像是一种冠冕。

① 英国的谢菲尔德(Sheffield)在中世纪即以冶金业闻名。

一只长袋子从皮带中间冒出来，挂落到一边肩上，活像一种老式睡帽，或者果汁袋，或者现代轻骑兵的头饰。那些铃铛就正挂在帽子的这部分上。铃铛、他头饰的式样以及他本人那些装疯卖傻的表情，足以证明他属于那种家庭小丑或弄臣一类的人物^①。财主们在家中豢养着他们，在不得不待在家里，百无聊赖的时候，这种小丑就能给他们说笑逗趣，消磨时光。像他的同伴一样，他的腰带上也挂着一只小口袋，但是没有号角，也没有刀。也许这是因为人们认为把锋利的工具交给这类人是危险的。他挂着的只是一把木剑，像今天在舞台上变戏法的丑角手中拿的道具。

这两人外表各异，神态举止也判若天渊。那个农奴或家仆显得忧伤而又愠怒。他的脸总是朝着地面，神色消沉沮丧。要不是那对发红的眼睛有时会喷射出一丝火花，说明在他灰心丧气的外表下，还潜伏着一股受压迫的意识和反抗的意向，那么他的神态简直可以说是冷漠寡情了。相反，汪八的神态，正如他这类人常有的那样，流露出一种茫然的好奇心。他总是坐立不安、心猿意马，而且对自己的地位和外貌沾沾自喜。他们谈话所用的是盎格鲁—撒克逊语。我们前面已经说过，除了诺曼士兵和大封建贵族的贴身侍从以外，所有的下层阶级都使用这种语言。但是如果照原样记录它们，现代读者恐怕难以理解，因此我们只得把这些话翻译如下：

“圣维索尔特啊，诅咒这些该死的蠢猪吧！”牧猪人说，一面嘹亮地吹起了他的号角，想把跑散的猪群召集到一起。可是猪群对他那抑扬顿挫的号音不以为然，只以一阵阵同样旋律优美的哼叫相回应，却并不忙于听从指挥，放弃那把它们养得膘肥体壮的山毛

^① 早在威廉一世以前，英国宫廷中就有所谓弄臣，他们的职责是为国王说笑逗乐。后来有钱人家也仿效这种做法，豢养一些专供取乐的小丑，他们戴着古怪的帽子，穿着彩衣，还拿着雕有驴首的所谓小丑节杖，表明他们的身份。他们自称傻瓜，实际却以机智隽永的谈吐为主人解闷。